

桌球

本次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桌球規則為準，若比賽中遇到爭議問題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共分有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共五點。攻守次序由雙方猜球決定。每隊報名人數最少7人，每隊比賽時檢錄最多12人。（預賽:打完五點，決賽:三勝結束比賽）每兩次發球後轉換發球權，每局結束後交換位置。

規定：

a. 競賽分組：

以校為單位，一校限報名一隊。

比賽制度：

如僅有兩隊報名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如報名三隊以上四隊以下，採循環賽制進行。

如報名隊數五隊以上，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複賽採淘汰賽制。

- b. 球員報名註冊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確定即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教練或隊長可在12名註冊球員中，自行調整至多8名球員出賽。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c. 比賽記錄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之。
- d. 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（順序均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。參賽選手只有一人可參與(1)男女單+混雙、男女雙或(2)男女雙+混雙，只可兼一點。
- e.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（每局11分）。
- f.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該場積分為零，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- g.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- h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（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）。
- i. 選手應保持比賽會場的淨空；每場結束，選手應盡快的退離比賽場地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特殊規定：

團隊上衣服裝顏色需一致，會嚴格取締，但褲子長短則不做規定，需自備球拍。